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Incredible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Discount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難以置信的女性：性犯罪與信譽折扣的關聯性

導覽文獻作者：Deborah Tuerkheimer

導覽文獻來源：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6 (1):1-58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林俐如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壹、本篇文獻簡介

美國實務上針對女性被害人對性侵害指控所產生的「信譽折扣」現象，其中不乏是源於偏見。面對此現況，該篇文獻作者藉由審查法律上相關規範與相關的學術見解，並分析美國警察、檢察官處理性暴力犯罪時，對於被害人證詞可能出現的懷疑態度，將「信譽折扣」現象作全面性的介紹，並提出立法建議。

貳、本篇文獻之內容概要

一、信譽折扣（Credibility Discounting）：

信譽是透過可信度與合理性建構而成，故「信譽折扣」應可理解為兩要素在司法實務上，對辦案人員的主觀認知所造成的危機，即可信度和合理性降低。又在實務運作上，若司法體系對證言產生「信譽折扣」的現象，則可詮釋為該證詞在司法實務的運作上，其證明力下降。

二、美國實務現況

「信譽折扣」現象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可以被定性為一個中性詞彙，但作者認為，於實務操作時，此現象卻是伴隨偏見而生，故而有詳加探討之必要。作者藉由簡述美國實務現況來說明「信譽折扣」如何對女性被害人產生負面的影響，並透過實際案例，將前述困境以更具體的方式呈現，詳情分述如下：

（一）警察體系：

作者見解認為，根據美國司法機構提供的數據可得知，絕大多數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不期待警方能有所作為，故舉報比例甚低，其中，少數族裔、同性戀社群的比例與整體數據相較又更低。

其次，實務上雖要求警方須嚴守中立性立場，但在一般案件的處理上，透過被害人的指控，往往由嫌疑人可能構成犯行的預設立場進行調查；惟獨於性侵害案件，美國警方卻一反過往的辦案態度，傾向質疑被害人的證詞，前述狀況降低了警方蒐集證據的積極度，甚至以不值得調查為由於初期階段草率地結案。

除此之外，美國警方針對性侵害案件中，屬於熟人犯罪的類型大多存有預設立場。認為被害者的指控可能是出於報復或欲掩飾外遇，縱非上述理由，被害者所遭受的傷害相較陌生人犯案也較小。整體而言，作者認為美國警方在偵辦此類案件時，輕視了熟人犯罪的嚴重性，亦拒絕耗費時間成本針對可證明的指控為調查。

（二）檢察體系：

作者的另一個見解指出：即使根據警方所調查的證據，被告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犯罪嫌疑，檢察官亦傾向作出不起訴處分。本文獻作者指出，檢察官作成不起訴的決定通常是出自於個人的懷疑和對被害人證詞的不信任，以致於檢察官可能擔心被害人的證詞無法取信於陪審團，而傾向對這類存有「懷疑」的案件，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亦即是給予不起訴處分。

因此，檢察官可能會藉由預設陪審團會如何評估被害人的證詞，並以此充滿偏見之框架來合理化其作成不起訴處分的理由。實務上，檢察官可能會援引審判時，陪審員所「可能」會提出的疑問，例如在熟人犯罪時：「為什麼她同意在約會之後回到他的房間？」「為什麼她同意和他一起看情色電影？」以這類問題作為不起訴處分的論證基礎——當然，以上都是信譽折扣所帶來的不利效應。

（三）實際案例簡述：

2010年5月於舊金山發生一起性侵案，被害人為女性，其於酒吧中獲得一杯陌生男子給予的啤酒，暢飲後不久即失去意識。被害人隔日發現自己身處於該男子的家中，且下體出現疼痛的症狀，她馬上意識到自己遭下藥性侵，於是立即報案並進行驗傷。隨後於等待案件調查期間，被害人因不認識加害人，故嘗試於網頁上搜尋可能為加害人的大頭照，並交予警

方，希望能協助調查進行。然警方卻提出不合理的條件，要求被害人主動去勾引嫌疑人，透過約會等親密行為來確認其身分，否則警方有權減少對該性侵案的調查；並以責怪被害人的態度，藉此合理化怠於調查的現況。案發兩年後，案情仍無任何進展，而後，舊金山警方被發現對被害人為女性之性侵案件，長期存在積案的情況。

（四）案例評析：

本案被害人後續雖是針對警方之消極處置提起訴訟，主張警方對驗傷調查程序的不作為。惟透過本案例警方處理案件的態度，可以發現警方面對性侵害案件之女性被害人作成指控的態度，是如何形成「不值得調查的原因」，即如何出現「信譽折扣」的現象。

作者指出，舊金山警方傾向認為此性行為發生的責任應由被害人承擔，鑒於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是偶然相遇相識的關係；被害人是與犯罪嫌疑人共飲，且飲用過量；被害人對其受下藥性侵的指控遭受到警方的強烈質疑。對於警方而言，上述理由降低了被害人指控的真實性，另外，前述態度也影響了警方對案件處理的態度，舊金山警方最終仍選擇了終止調查該案。

（五）小結

從法律規範到實務的執法情境中可知，美國實務上似乎存有一種既定的思考模式，執法人員透過此模板去檢視性侵案被害人的指控。換句話說，執法人員已事先預設某行為是出於特定原因，變相地否定與懷疑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和合理性；但前述的思考模式大部分都源自偏見，故被害者的指控內容套用於其中後，往往會導向對被害人不利的處境。如舊金山2010年性侵一案，可推論警方將該性行為發生的原因定調為一夜情，被害人可能係對性行為結果感到後悔才作出指控，而非行為當初即違反其意願。

三、作者短評與展望

此文獻作者認為需要建立一個制度，藉此查驗「檢警對被害者指控所持既定態度」是否合理。作者認為，可以利用舊金山警方如何形成「不調查原因」的理由，作為分析素材，進而強化此類辦案流程可能存在歧視的論理基礎，藉此將「信譽折扣」現象從學術理論述提升至法律層次，甚至可將之納入憲法上不平等保護的主張，藉以除去被害人於訴訟上遭受的不利益。